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委员会

化工党委〔2021〕4号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系、各中心、各科室：

因学院人事调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进行调整，具体联系安排如下：

院长袁俊生：教工第二党支部

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碧辉：教工第一党支部、学生第一党支部

副院长李国清：教工第三党支部、学生第四党支部

副院长谢晓兰：学生第二党支部

副院长卓东贤：教工第四党支部、学生第三党支部

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活动、指导工作每

学期不少于 1 次，听取联系党支部关于支部组织生活、发展党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每学期不少于 2 次，与所联系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谈心活动。相关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，协调安排好汇报、谈心、参加活动等工作，指定专人做好记录、留存好工作档案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抄 送：校党委组织部

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